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学生〔2021〕267号

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1年中山大学

励志卓越奖学金（第二批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：

根据有关要求，学校将开展2021年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（第二批）评选工作，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介绍**

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自2020年社会捐赠设立，旨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升学深造提供有力激励和切实保障，将物质资助和精神培育相结合，全面助力学生成长成才。

**二、奖励对象**

已取得境内外高校升学深造资格的2021届本科毕业生。

**三、奖励名额与标准**

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，奖励人数不限，该奖学金的评选纳入2020-2021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计划。

**四、参评条件**

参评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
（二）已经正式取得国内外知名学府升学深造资格；

（三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（四）符合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参评奖学金基本要求。

**五、遴选程序**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交参评材料，包含《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个人成绩单、录取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评审及公示

各学院（系）组织初评，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满后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1. 校级评审

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学院（系）提交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核，并组织校级评审，后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。

（四）推荐人选报送

校级公示结束后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推荐人选材料提交教育发展基金会，由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交给捐赠单位审核。最终获奖结果以捐赠单位反馈为准。

**六、推荐材料提交说明**

（一）学院（系）报送的推荐人选材料的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1.《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申请表》，须有院系签章，扫描为PDF文件；

2. 《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，Excel文件；

3. 学生个人成绩单，包含2020~2021学年成绩，有教务部门认证印章，扫描为PDF文件；

4. 录取凭证复印件，学院（系）加盖“与原件相符”印章，并由经办老师签名，扫描为PDF文件；

5. 学生个人事迹，相关要求请参阅附件3说明。

[（二）请各有关学院（系）于6月23日下午17点前将推荐人选材料打包，以“学院（系）名称+2021年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（第二批）推荐材料”命名，发送至邮箱xscjxj@mail.sysu.edu.cn。](mailto:（二）请各有关学院（系）于5月27日下午17点前将推荐人选材料打包，以)

附件：

1.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申请表（模板）

2.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推荐人选汇总表（模板）

3.中山大学励志卓越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撰写要求说明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1年6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林炳龙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3821）